附件1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跨区域“一照多址”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坚持主体自愿、标准统一、规范有序的原则，全面推行企业“一照多址”改革，并探索在我市中心城区辖区内试行企业跨区域“一照多址”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在许昌市中心城区内（魏都区、建安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依法登记的各类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三、工作举措

 **（一）跨区域“一照多址”。**中心城区各登记机关登记的企业，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和后置许可，在登记住所以外的固定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在许昌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跨区域以“一照多址”模式办理备案登记，无需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企业也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自主申请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二）“一照多址”备案。**符合跨区域“一照多址”备案登记条件的企业，可以向企业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跨区域“一照多址”备案登记，企业同步申请住所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一并提交拟备案的“一照多址”住所使用证明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由登记机关将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信息记载为“住所：\*\*\*\*\*\*(一照多址：\*\*\*\*\*\*)”，有多个经营场所的，经营场所之间用分号隔开。同时在章程（合伙协议）中明确住所和拟备案的“一照多址”的经营场所地址信息。示例：某“一照多址”企业住所可表述为：“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666号（一照多址：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777号；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888号）”。

企业已不在备案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拟办理迁移登记且迁移后企业法定住所或经营场所不属许昌市中心城区市场监管部门管辖范围以及增加含有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范围等相关情况的，应当向备案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取消“一照多址”备案。同时，企业同步申请住所变更登记，营业执照上不再展示“一照多址”标识。

企业应当在备案的“一照多址”经营场所悬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等同于亮照经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不得在备案的“一照多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三)事中事后协同监管。**企业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登记机关应当在办理跨区域“一照多址”备案登记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经营主体登记信息通过函告方式告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属于市市场监管局专业分局监管的经营主体，应另行告知专业分局。“一照多址”经营主体经营行为产生的投诉举报、消费者纠纷处置和违法行为查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涉及专业分局监管领域的，由专业分局负责。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依法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不如实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或不实承诺而取得登记的情况，按照被许可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处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一照多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具体举措，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加强责任落实。**企业跨区域“一照多址”备案登记改革涉及不同单位，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加强沟通衔接，形成无缝隙、一体化、零障碍的改革机制。

  **（三）强化宣传培训。**要及时做好企业跨区域“一照多址”备案登记改革宣传解读工作，引导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要切实加强对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一线人员的政策贯彻执行能力，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四）加强总结推广。**各单位要加强对跨区域“一照多址”改革的探索和应用，及时发现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收集、分析社会和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抓紧研究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不断完善工作方法和措施，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